

## 第七章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）的（苏州市姑苏区猪肉储备服务(2026-2028年)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苏州市姑苏区猪肉储备服务(2026-2028年)），属于（仓储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新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【4】人，营业收入为【1086.92】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【1490.64】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√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【】，营业收入为万【】元，资产总额为万【】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